

证券代码: 002185 证券简称: 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: 2014-021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2013年度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49,80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,490,400.00元；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4年2月17日开始转股，如果报告期末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利润分配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.50元（含税）为基准实施，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金额。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由于公司发行的“华天转债”自2014年2月17日起进入转股期，因此，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2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

税款。】

截止股权登记日收盘，以公司可转债全部转成股票计算，最大总股本约为 696,896,866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2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13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41	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	08*****056	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

五、咨询方式

咨询机构：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 14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杨彩萍

咨询电话：0938-8631990

传真电话：0938-8632260

特此公告。

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